招标项目编号：67695430858178286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刘洋

电话： 0991-3352404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 号楼21 楼2115 室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759277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4](#_Toc37592771)

[**1．总则** 7](#_Toc3759277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37592773)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_Toc37592774)

[**4．投标** 13](#_Toc37592775)

[**5．开标** 13](#_Toc37592776)

[**6．评标** 14](#_Toc3759277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5](#_Toc37592778)

[**8．纪律和监督** 16](#_Toc37592779)

[**第二章评标办法** 18](#_Toc3759278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_Toc37592781)

[**1. 评标方法** 20](#_Toc37592782)

[**2. 评审标准** 20](#_Toc37592783)

[**3. 评标程序** 21](#_Toc37592784)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37592785)

[**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0](#_Toc37592786)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7592787)

[**目录** 33](#_Toc37592788)

[**一、投标函** 34](#_Toc37592789)

 **二、开标一览表**....................................................................35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37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38](#_Toc37592790)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39](#_Toc37592791)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_Toc37592792)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_Toc37592793)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_Toc37592794)

[**九、服务方案** 51](#_Toc37592795)

[**十、反商业贿赂书** 52](#_Toc37592796)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2](#_Toc37592797)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6769543085817828625

项目名称：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 /

预算金额（元）: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3）、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3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0室）

 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无二维码或者因为复印件模糊不清造成二维码无法查询企业信息的，则必须提供原件查验或重新提供清晰准确的复印件，申请人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一律谢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对其信用记录进行自行甄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南路156号

联系人： 刘洋 联系方式： 0991-33524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

项目联系人： 叶成 联系方式： 13999292907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6769543085817828625 |
| 采购人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南路156号 |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48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相应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服务周期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内容在年底考核，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有效期三年。） |
| 项目概况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其中保洁服务为1#教学楼：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2#教学楼：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公共面积：30000平方米；公共绿化养护面积：30000平方米） |
| 2 | 招标范围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3）、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4）、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300元/份 |
| 7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元（玖仟元整）账户名：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行 号：105881000559帐 号：65050161645000000818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简称；磋商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标答疑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含响应文件封皮），U盘存储。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 1.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正、副本、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 2021年\*\*月\*\*日11：00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3.响应文件封袋和《开标一览表》封袋上可写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月\*\*日11：00（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正本”或“副本”）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1年 3 月 8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 号楼21 楼2110 室 |
| 13 | 开标 | 时间：2021年 3 月 8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 号楼21 楼2110 室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30日历日 |
| 15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6 | 履约保证金 | / |
| 17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费用承担

1.6.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1.7磋商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2-1）投标价格明细表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8-3）、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

（8-3）、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9）、服务方案

（9-1）、本项目服务及实施细则

（9-2）、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9-3）、安全防范措施

 （10）、反商业贿赂书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价格分类明细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3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具体次数。**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➀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凭证备注栏清晰注明用途及本次招标项目简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②退还中标方磋商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电子版合同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

3.4.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密封，否则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投标人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1）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以上（2）-（3）条为资格审查必备条件，提供不全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按5.2.1条提供的资料；如果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公布投标人名称，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成交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人损失。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权重Q1=90%2.投标报价权重Q2=10%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报价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Q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 |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
| 3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5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 |
| 7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未少于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9 |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10 |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
| 11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 5 | 有整体设想及策划，且符合项目实际、服务理念的具体体现、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操作性强得[3-5]；一般得[0-3） |
| 2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和运作方法 | 10 | 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运作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5-10]；一般得[0-5） |
| 3 | 管理服务 | 15 | 公众制度、岗位责任制、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考核制度及标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15]；良好得[5-10）；一般得[0-5） |
| 4 | 人员配备 | 15 |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可行得[10-15]；良好得[5-10）；一般得[0-5） |
| 5 |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 30 | （1）清洁保洁方案（2）园林绿化维护方案等相关内容相关综合考虑；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0-30]；良好得[10-20）；一般得[0-10） |
| 6 | 应急管理措施 | 20 | （1）水、电等事故应急措施（2）消防应急措施（3）其他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综合考虑；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20]；良好得[8-15）；一般得[0-8） |
| 7 | 标函质量 | 5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2-5]；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0-2） |
| 合计 | 100 |  |
| 得分 | 100×Q1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磋商报价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非采购人代表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6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方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6.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7投标人综合得分即为：最终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成交候选人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3.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方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9.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9.3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下称甲方）和（下称乙方）就（成交方）所需的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及保洁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a)“甲方”指的是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

(b)“乙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提供商。

(c)“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d)“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e)“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f)“工程”系指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制作及其它相关部分的施工。

 (g)“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

(h)“甲方、发包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承包施工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i)“乙方、承包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承包施工的经济实体。

(j)“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物业服务的地点。

(k)“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文件规定接受物业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合同标的：见服务一览表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管理服务。

2.2 乙方保证其用于管理服务的产品（劳务除外）是全新的、质量优良的。

2.3 乙方提供合同服务的范围按乙方在投标文件报出的并经甲方同意认可的服务范围执行。

3. 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了本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内容，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服务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应该有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服务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服务要求中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乙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服务的金额是多少，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提供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服务清单》（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 合同价格

4.1 以本合同条款第2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合同规定及乙方完成对合同应承担的义务为基础，乙方供应的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

该价格包括人员服务费、材料费、修理费、维护费、工具及服装费、国内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等及乙方应纳税款,即为到本项目服务地点和期限完成服务的完税价。

4.2 合同分项价格

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4.3 上述合同价格是提供合同服务时的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5.2 合同款的支付：

5.2.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2付款方式**

**按中标总金额分季度支付，物业管理服务每月经甲方考核验收，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量化打分（百分制），每季度的服务款支付按照打分比例支付，达不到满分的差额分值，将作为罚金按分值比例扣除。具体考核办法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6. 服务期**

6.1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内容在年底考核，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有效期三年。）

**7．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当月考核中达到90分及以上三次（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8.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服务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服务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8.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8.3 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0.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

10.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0.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0.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其它**

12.1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质保期满后货款结清时止。

12.2 本合同一式正本2份，副本6份，其中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

12.3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甲方在监控过程中若发现有转包行为的且已形成事实，按转包金额的两倍进行罚款，罚金从服务款中扣除。

12.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无关的第三方。

12.5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12.6 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评标答疑记录、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一﹑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和要求**

1﹑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1）负责新校区所有绿化、草坪、花卉、树木的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除病虫害等养护和管理。

（2）及时对草坪进行除草，保障四周没有杂草。

2﹑绿化养护服务标准、质量要求

※草坪养护

（1）草种生长旺盛，叶色青绿，草坪整齐雅观。

（2）保持有效浇水，土壤的水分分布均匀，草坪没有缺水枯萎现象。

（3）按土壤肥力、绿地种类、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春季施肥1—2次，以促进草地生长；秋季施肥1-2次，以利草地过冬，保证草地正常生长。

（4）及时清除杂草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理，经常检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5）及时填平低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无积水，平整美观。

（6）绿地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保持绿地的整洁美观。

※树木、花卉的养护

（1）根据各种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时修剪，造型美观。

（2）保持有效浇水,雨季做好排水工作，植物没有因缺水或水涝出现枯萎现象。

（3）及时清除杂草和松土，清除杂草和松土时要保护好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4）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理，经常检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二、保洁服务内容和标准**

（1）室内公共区域（包含大厅、走廊、楼梯等）：每日三次巡查保洁

标准：地面、梯面无垃圾杂物、污迹、泥土；墙面干净无脏污，天顶无积灰、蜘蛛网；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积灰、无污渍；门把手干净、无积灰、定时消毒。

1. 办公室、会议室：每日三次巡查保洁。

标准：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办公家具无灰尘；垃圾及时清倒、垃圾袋及时更换。

1. 学员教室和阶梯教室：每日三次巡查保洁

标准：定期清理﹑擦拭地面、桌椅、门窗、玻璃，保持室内清洁。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水渍；桌椅无灰尘﹑无污渍。门窗玻璃清洁明亮﹑无污渍﹑水渍﹑手印等。

（4）卫生间：每日三--五次巡查保洁。

标准：蹲厕内、小便池内刷洗干净、喷洒消毒，保持无异味、无污迹、无垃圾、无积水；镜面保持光亮，无水迹，面盆无水锈；卫生间内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5）室外公共区域（包括道路、停车场、篮球场等）每日两次巡查保洁。

标准：道路地面保持通畅，无堆放杂物，无垃圾，干净整洁；各类宣传栏、照明灯具﹑长凳等表面无积灰、无污渍。

（6）杀虫灭鼠：根据季节规律，每月在甲方人员指导下，在特定区域安放灭蝇器、粘蝇纸、老鼠夹，投放毒饵，喷洒灭蝇、灭蚊药等。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2-1）投标价格明细表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8-3）、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

（8-3）、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9）、服务方案

（9-1）、本项目服务及实施细则

（9-2）、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9-3）、安全防范措施

 （10）、反商业贿赂书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二份。

1、开标一览表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服务周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备注：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另备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4.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m2 | 30000 |  |  |  |
| 2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1#教学楼保洁服务 | m2 | 4000 |  |  |  |
| 3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党校2#教学楼保洁服务 | m2 | 5000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综合单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必要的道路清扫、保洁、清雪用品、自行配置的设备、工装、防护用品、人工、机械、管理、服务保障产生的费用、税金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
| --- |
| 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投标人须将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附在此处）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 竞争性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8-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单位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  |  |  |  |
| 经营范围 |  |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等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4、信用查询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无不良信用记录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8-2、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相关岗位证件扫描件，如毕业证、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书等。

**8-3、拟投入机械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数量 | 型号或规格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机械设备图片、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等。

**8-4、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日期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绩的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

2、具体年份要求：/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服务方案**

9-1、本项目服务及实施细则

9-2、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9-3、安全防范措施

**十、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